附件2

关于《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现就《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指导思想、必要性和依据

（一）立法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严管严治、依法治理、形成长效”的原则，通过城市养犬立法，促进养犬人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市民文明养犬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维护广大市民和养犬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营造和谐、文明、优美的生活环境。

（二）立法的必要性。 制定城市养犬管理办法，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题中之义，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必然要求，是规范城市养犬行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促进干净、宜居的城市环境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市养犬数量也急剧上升。截止2021年底，全市城市总人口达79.2万人，城市养犬总量约8659只，其中：小型观赏犬5911只，大型犬2097只，烈性犬651只。因国家和省、市城市养犬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健全，加之部门职权与职责不统一和职能交叉，导致城市养犬行为未得到有效的规范管理。我市各县（区）主要由畜牧兽医、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分头开展免疫、抓捕流浪犬、处置犬只扰民和伤人纠纷等工作。各县（区）城市建成区内养犬扰民、溜犬不栓绳、犬只排泄物污染环境、犬只伤人等问题日益突出，制定出台城市养犬管理相关规章十分必要。

（三）立法的依据。《办法（草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考借鉴了玉溪、曲靖等地的相关立法经验，结合临沧实际提出。

　　二、起草过程

　　根据2022年3月17日第五届临沧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决定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20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草案）立法起草工作方案》的安排，市政府成立了赵子杰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办法（草案）》起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建设局，并负责具体的立法起草工作。

（一）前期工作阶段。为确保立法起草工作按质按时完成，市住建局按照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步骤，强化组织保障，紧扣时间节点推进立法工作，2022年5月9日草拟了《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草案）立法起草工作方案》，呈报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13日经市政府批准后印发。

（二）立法调研阶段。为推进立法工作，制定出符合临沧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组成立法调研组于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7月28日完成市内外立法调研工作。先后前往玉溪市、曲靖市调研城市养犬管理及立法工作，了解掌握了我市8县（区）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情况，并听取了县（区）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共召开10场座谈会，听取56个部门对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听、看、问和座谈的方式，了解了市内外城市养犬管理及立法工作的做法、经验和亮点，找准了我市城市养犬管理的重点、难点、短板和下步立法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文稿起草阶段。在组织开展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坚持发展为导向、需求为导向和问题为导向，认真对我市城市养犬管理工作中急需解决和难点问题进行研究讨论，理顺思路确定框架，做到内容详实细致。文稿起草组广泛征求县（区）、部门、专家等意见建议，充分论证后，做到应纳尽纳。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 《办法（草案）》共四章，三十八条，分为总则、管理规定、法律责任及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共7条。明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县（区）人民政府及部门工作职责；对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经费进行保障；。

　　（二）第二章“管理规定”，共20条。规定城市养犬、犬只诊疗、经营应具备的条件，明确城市养犬申请、审批流程；明确犬只转让、赠与、繁衍、丢失、死亡等事项。

（四）第三章“法律责任”，共9条。主要针对《办法（草案）》规定中禁止性条款，设定了执法主体和处罚措施。

（五）第四章“附则”，共2条。非城关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内的养犬行为及其管理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施行自公布之日起。